國立嘉義大學社團停社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 設立時間 | | 年 月 日 | |
| 社團負責人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停社事由 | 本社團因 ， 無法繼續正常運作，擬請准予停止社團活動，相關財產、經費 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**社團負責人簽名：** | | | | |
| 申請資料 | 1. 本申請書。 2. 社員連署書或社員大會紀錄(含簽到表)。   三、社團財產清冊。  四、公物請於 月 日前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。(由承辦人填寫)  □ 社旗。  □ 社團印章(社章)。  □ 社團郵政存簿儲金簿及印鑑。  □ 社辦鑰匙(若無社辦者則免繳交)。  □ 列於本校之財產或非消耗品。 | | | | |
| 核定停社公告 | 自 年 月 日起， \_(社團)停止社團活動， 如有相關財物事宜未處理者，請於公告日起 10 天內向課外活動  指導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 | | | |
| 申請人/電話 | 社團指導老師 | | 課外組承辦人員 | | 課外組組長 |
|  |  | |  | |  |

說明：

一、 **申請停社於申請日起三日內完成回覆**，如有重大過失之社團負責人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 二、 公物一律清點交回，有社辦之社團須繳回社辦鑰匙;桌椅及資料櫃留存原社辦，社團資料請自

行處理，如不處理者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並記社團負責人申誡乙次。

三、 停社之後兩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相同名稱或相同性質之社團，核定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立即公告 停社啟示。

109.09.29 版